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撲滿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

### ※投資風險重要警語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契約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匯兌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法國巴黎人壽及其服務人員並無任何保本保息之承諾，要保人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3. 本投資型商品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1.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2. 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3. 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加上按前二者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4.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2. 要保人如係終止舊契約(不限本公司)，轉而投保本契約時，請務必再次確認此作業符合您的需求。
3.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之相關作業及規定請詳本契約條款【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說明。
4.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特殊情事發生致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特殊情事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 ※不保事項



<https://life.cardif.com.tw/exclusion>

### ※法國巴黎人壽委外作業項目告知

法國巴黎人壽依據金管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委外作業項目如下：

1. 保單資料的資料輸出及交寄作業。
2. 資訊系統的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
3. 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等作業。
4. 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
5. 代收保費服務。
6. 電子保單加簽暨存證作業。
7. 市場調查及行銷支援。
8. 其他依法令得以備查或已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委外作業事項等。

法國巴黎人壽之委外作業皆符合所有相關法令，對於客戶資料之處理亦在維護客戶資料安全的前提下進行。

### ※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暨注意事項

1. 茲因本人(即要保人)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申請電子單據服務(下稱本服務)，爰提供約定之本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留存於法國巴黎人壽，經法國巴黎人壽就保險契約相關單據/服務訊息/通知書等(服務項目依法國巴黎人壽官方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保戶服務/電子單據服務所公告者為準，嗣後新增或變更者，亦同)向該電子郵件地址為寄發時視為已送達，法國巴黎人壽不另行交付紙本。
2. 要保人得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變更約定所留存電子郵件地址，法國巴黎人壽將以要保人最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要保人亦得隨時以紙本書面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經終止後，如欲恢復使用，應依法國巴黎人壽規定重新申請。
3. 倘要保人變更，原要保人申請之「電子單據服務」即自動終止。新要保人如欲享有「電子單據」服務，請新要保人重新提出申請。
4. 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須採紙本書面通知方式，或因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法國巴黎人壽將改以書面寄送。

(接下頁)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愛撲滿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承上頁)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b>一、保費費用</b>	
1. 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約定每月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 1.5%。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1. 保單管理費	無。
<b>三、投資相關費用</b>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b>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b>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b>五、其他費用：無。</b>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life.cardif.com.tw/">https://life.cardif.com.tw/</a>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